

##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 独立意见

作为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特佳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奥特佳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 1.1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6 个月。此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过程符合法规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郭晔 许志勇 冯科

2021 年 9 月 22 日